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5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8人,实际到会7人,分别为: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陈正民、赵成斌、占磊、汤洋。董事梁家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崇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议案》。

由于我公司在四川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不具有安装资质,不能够参与PCCP相关的安装业务。根据四川省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外地企业参与四川省内安装工程项目,必须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四川省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在四川设立分公司,利用本公司的管道安装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分公司负责人张兴昌。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11月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的相关推荐及其他规定,提名:徐永平先生、刘崇生先生、陈小东先生、梁家源先生、卢兆东先生、陈正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彤先生、汤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缺位1名,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人选并进行补选,本次提名候选人的构成不影响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赵成斌先生、占磊先生、汤洋女士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以上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月22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请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永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新疆建化工业总厂、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历届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在担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因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承担董事连带责任,2004年6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006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警告及罚款处罚(证监罚字【2006】1号)。

徐永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刘崇生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新疆水泥厂、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届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在担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因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承担董事连带责任,2004年6月2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006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警告及罚款处罚(证监罚字【2006】1号)。

刘崇生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小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建材研究所发中心、山东临朐建材电子设备厂、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小东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梁家源先生:中国台湾人士,194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家源工程(股)公司、中华民国工业总会、台湾区水泥制品同业公会、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土木工程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洋环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长、中华水利事业交流促进协会副理事长、经济部标准检验局国家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西屿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杰懋国际(股)公司监察人、杰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科技(股)公司董事、Marvel Line Co., Ltd.奇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家源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卢兆东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渤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国统管片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兆东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陈正民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疆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压力容器厂、新疆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劳动人事局、安全生产局;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正民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陈彤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现任新疆师范大学法经学院院长,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工商联法律委员会委员、乌鲁木齐市政府立法咨询员、乌鲁木齐市政法委顾问专家、自治区法治宣讲团成员。

陈彤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汤洋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疆华光会计事务所所长、新疆瑞新会计师事务所、新疆瑞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汤洋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11月5日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公司股东和本届监事会推荐崔刚先生、张洪维先生、董一鸣先生、沙建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崔刚先生:中国国籍,汉,1955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金建实业公司、新疆特种水泥厂、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山新型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历届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战略部部长。

崔刚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洪维先生:中国国籍,汉,1962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米泉联营水泥厂、新疆水泥厂、新疆水泥厂金建工贸公司、新疆水泥厂多经公司、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黑孜苇水泥厂、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部长。

张洪维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董一鸣先生:中国国籍,汉,1972年10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共党员。曾担任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质监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鲁能集团、三箭集团、中国移动山东省分公司、中国网通山东省分公司等数十家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本公司第三届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众成仁和律师集团高级合伙人、众成仁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众成仁和律师集团秘书长、众成律师联盟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东大学硕士生导师、烟台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日战争索赔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理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批破产管理人、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延吉自治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董一鸣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4、沙建义先生:中国国籍,汉,1964年1月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西安市纺织城通达机械厂,担任西安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本公司历届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灞桥区工商联合会副主席、灞桥区政协委员。

沙建义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徐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刘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陈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梁家源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卢兆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陈正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陈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汤洋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崔刚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洪维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沙建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董一鸣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监事分别表决。

三、会议出席

1、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2、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1月17日- 21日(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参会人员届时参会,其它相关事宜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莹　郭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4年1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
		徐永平	
		刘崇生	
		陈小东	
		梁家源	
		卢兆东	
		陈正民	
		候选人(独立董事)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
		陈彤	
		汤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	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
		崔刚	
		张洪维	
		沙建义	
		董一鸣	

注: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2、股东的同意票数=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待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此次待选董事人数为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类表决;待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4人;

3、各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可分散使用,也可集中使用,但不得超过所拥有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5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11月5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先生、雅斯玛女士、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先生:中国国籍,乌孜别克族,1963年2月生,大专学历,讲师。曾任职于新疆建材技工学校、新疆建设学院。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安全环保部经理。

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雅斯玛女士:中国国籍,蒙古族,1964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厂主任、乌鲁木齐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

雅斯玛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马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8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发工贸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洪福工贸公司、本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东北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军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2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的公告

为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生活",更高效地为基金持有人服务,自2013年12月23日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将取消向基金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如基金持有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按"0"转人工服务,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基金持有人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为方便基金持有人安全快捷地获知账户情况,我公司继续提供绿色环保的电子对账单定制服务,基金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订阅电子对账单:

1、客服电话: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按"0"转人工服务;

2、网站自助订阅:登陆我公司网站首页的"查询&交易"或"网金"进行自助订阅;

3、在线客服:点击我公司网站首页左侧"在线客服"进行订阅;

4、客服邮件:发送电子邮件到我公司客服邮箱(fsf@fsfund.com),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基金持有人定制电子对账单。

除此之外,基金持有人还可随时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账户情况:

1、客服电话: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按提示音进行自助查询;或按"0"转人工服务;

2、网站自助查询:登陆我公司网站首页的"查询&交易"或"网金"进行自助查询;

3、微信查询:扫描我公司微信二维码或搜索我公司微信公众账号hbxyfund,加关注,实时查询基金净值。

特别提示:

请投资者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完善个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关注个人账户、交易信息及基金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银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万银财富从2013年12月20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万银财富的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在其自助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服务热线:400-808-0069

二、本次增加万银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2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3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4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5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6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7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12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万银财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银财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3年12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万银财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万银财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万银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万银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万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12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网上定投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万银财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银财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万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小龙先生于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李小龙	2013年9月24日	800,000	0.33%	25.61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12日	3,000,000	1.25%	19.1	大宗交易
合计	—	3,800,000	1.58%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李小龙先生持有二六三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49,733,354	20.72	45,933,354	19.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300,015	7.21	17,300,015	7.2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000,000	8.33	20,000,000	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3,339	5.18	8,633,339	3.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拥有公司45,93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3-04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